

兰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兰考县统计局

兰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根据兰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4146个，从业人员2076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8.8%、下降1.6%。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28.9%，零售业占71.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27.2%，零售业占72.8%（详见表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 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146	20762
批发业	1198	565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6	36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05	53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82	37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1	8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4	36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63	302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27	553
贸易经纪与代理	5	25
其他批发业	75	329
零售业	2948	15106
综合零售	191	107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95	185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32	393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9	65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67	117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76	154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20	107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64	294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74	844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144 个，港澳台投资企业 2 个。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0750 人，港澳台投资企业人数 12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5%。负债合计 26.9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4.0%。

2023 年，全县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5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3%（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 计 (亿元)	负债合 计 (亿元)	营业收 入 (亿元)
合 计	74.06	26.96	127.59
批发业	21.77	8.07	45.4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1	0.38	2.8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09	0.76	4.4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26	0.43	3.4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33	0.11	0.5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85	1.68	8.5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44	3.63	19.4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40	0.79	4.46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9	0.03	0.14
其他批发业	0.82	0.27	1.57
零售业	52.29	18.89	82.15
综合零售	3.32	1.14	5.5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45	2.16	10.4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3.96	5.66	20.7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82	0.99	3.9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93	1.15	4.4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53	2.17	12.4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83	1.26	5.6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52	3.31	14.7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94	1.05	4.11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8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636.4%，从业人员 701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249.8%（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作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2	7019
道路运输业	323	6003
水上运输业	2	30
航空运输业	2	5
管道运输业	1	4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6	23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6	445
邮政业	12	24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82 个，占 100%。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7019 人，占 1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负债合计 4.2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8.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3%（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18	4.24	17.12
道路运输业	8.34	2.81	13.97
水上运输业	0.32	0.03	0.13
航空运输业	0.02	0.00	0.03
管道运输业	1.71	1.20	0.6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31	0.10	1.1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36	0.07	0.77
邮政业	0.13	0.02	0.36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8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4.6%，从业人员 348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80.9%。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5.2%，餐饮业占 84.8%。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4.7%，餐饮业占 75.3%（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2	3480
住宿业	58	861
旅游饭店	5	130
一般旅馆	46	633
民宿服务	2	11
其他住宿业	5	87
餐饮业	324	2619
正餐服务	287	2348
快餐服务	10	68
饮料及冷饮服务	6	4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9	74
其他餐饮业	12	89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82 个，占 100%。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480 人，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1%。负债合计 3.4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2%。

2023 年，全县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9.9%（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47	3.41	6.97
住宿业	4.14	2.76	2.31
旅游饭店	2.50	2.34	0.41
一般旅馆	1.39	0.35	1.50
民宿服务	0.01	0.00	0.02
其他住宿业	0.24	0.07	0.38
餐饮业	3.33	0.65	4.66
正餐服务	2.92	0.56	4.08
快餐服务	0.07	0.02	0.1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4	0.01	0.0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5	0.04	0.13
其他餐饮业	0.16	0.03	0.28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5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09.4%，从业人员 617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84.6%（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5	617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	11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72	166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3	439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654 个，占 99.8%。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6167 人，占 99.9%（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5	6176
内资企业	654	6167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1	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1%；负债合计 0.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3.8%。

2023 年，全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9.2%（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58	0.91	14.0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5	0.01	0.1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6	0.29	4.8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7	0.61	9.02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8 个，从业人员 162 人（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	162
货币金融服务	3	131
资本市场服务	3	22
保险业	2	9
其他金融业	0	0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1.0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 亿元（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1.06	2.87
货币金融服务	180.89	2.81
资本市场服务	0.15	0.04
保险业	0.02	0.02
其他金融业	0	0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7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7.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4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9%；物业管理企业 250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153个, 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20个,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0.8%、103.5%和 600%; 其他房地产业企业 5 个, 比 2018 年末下降 54.5%。

2023 年末, 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588 人, 比 2018 年末增长 79.4%。其中,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248 人, 比 2018 年末增长 37.4%; 物业管理企业 4176 人, 比 2018 年末增长 134.2% (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7	858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9	2248
物业管理	250	417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53	1896
房地产租赁经营	20	198
其他房地产业	5	7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内资企业 575 个, 占 99.7%。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 8582 人, 占 99.9% (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7	8588
内资企业	575	8582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2	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5.26 亿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6.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61.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7.5%；物业管理企业 2.14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 0.95 亿元，分别下降 52.1%和 55.4%。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9.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2.1%。

2023 年，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4.2%（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5.26	99.52	30.8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1.89	98.83	21.45
物业管理	2.14	0.45	6.18
房地产中介服务	0.95	0.19	2.67
房地产租赁经营	0.24	0.05	0.43
其他房地产业	0.03	0.01	0.10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749 个，从业人员 346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49.7%和 315.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6.2%，商务服务业占 83.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7.4%，商务服务业占 82.6%（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49	34636
租赁业	446	6015
商务服务业	2303	2862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669 个，占 97.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4001 人，占 98.2%（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49	34636
内资企业	2669	34011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80	62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7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4.8%。其中，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2.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4.8%。

2023 年，全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1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6.7%（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74	8.03	66.15
租赁业	4.37	0.82	10.23
商务服务业	21.36	7.21	55.92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